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5,494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虹	2003年	2002年	2003年7月	2022年	签署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一鸣	2016年	2014年	2016年12月	2022年	签署上市公司4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成龙	2013年	2011年	2014年11月	2024年	复核上市公司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2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25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